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15號

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陳鳳龍

債務人 李志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八七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『債務人代理人代欄』，其最理、無法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關係人登記事項表』及法記(否)。其他新人個
- 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事項表。本公司設立更登記事項表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可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正本(戶籍謄本)、正本(戶長更變更登記事項表)動態記(否)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最新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- 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